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条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部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或“公司”）管理层及员工（以下简称“持有人”）共同成立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在符合国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范围为公司在岗工龄 1 年以上、班组长级以上员工，不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对象需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第四条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

第五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为 1.7 亿份，每份份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单个员工最低认购份额为 50,000 份，超过 50,000 份的，以 10,000 份的整数倍累积计算，但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见《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协议书》附件一。

第六条 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为合盛硅业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光证资管-众享添利-合盛硅业一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收到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日之前。

第七条 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其弃购份额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申请认购，申请认购份额多于弃购份额的，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第八条 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益；
- (2) 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的表决权；
-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
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 (2)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
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 (3)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 (4) 按名下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时的法定股
票交易税费，并自行承担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
股票抛售后，依国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税收；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议本
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
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重大实质性变更须经出席持
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第十条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
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

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4) 授权管理委员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工作；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7)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第十二条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第十三条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事由和议题；
- (3) 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第十四条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 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持股计划方案另有特别规定处，则从其规定），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6)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第十五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第十六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第十七条 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

第十八条

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不得违反《管理办法》的规定，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业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

(4) 负责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对接工作；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9) 制定《管理办法》的修订方案；

(10) 负责与合盛硅业的沟通联系事宜，向合盛硅业董事会提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11)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管理委员会会议；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

召开 3 日以前以当面告知、电话、邮件、传真、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代表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管委会召开临时管委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当面告知、电话、邮件、传真、短信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天。

第二十四条 管委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期限；
- (3) 事由及议题；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五条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参加（含委托其他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二十六条 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第二十七条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八条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九条 在存续期之内，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用于抵押或质押、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第三十条

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存续期内，若发生以上条款未详细约定之需变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份额权益的情况，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决议。

第三十一条

在存续期之内，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原始出资金额与所持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 (1) 持有人辞职或离职的；
- (2) 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 (3) 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 (4) 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5) 持有人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第三十二条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光证资管-众享添利-合盛硅业一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并全额认购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光证资管-众享添利-合盛硅业一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光证资管-众享添利-合盛硅业一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不超过 1.7 亿元，“光证资管-众享添利-合盛硅业一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合盛硅业股票（股票代码：603260.SH）、现金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定向资管计划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等。

“光证资管-众享添利-合盛硅业一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对应托管银行监督下进行专业化投资管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合盛硅业（股票代码：603260）流通股股票。

第三十四条

除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有相关规定外，光证资管-众享添利-合盛硅业一期定向资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其他依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管委会在决定买卖合盛硅业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第三十五条 持有人按名下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并自行承担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后，依国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税收；

第三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管委会负责解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2 日